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提升學生客語能力獎勵辦法

103.4.17(102)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3.17(109)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.3.16(110)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暨第5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.4.11(111)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.02.25(113)學年度第4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提升本系學生客語能力，獎勵報考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高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及參加相關語文競賽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和博士班學生，但不含在職專班生、有全職工作者或領有公職退休俸者亦不得申請。
- 三、報考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高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獎勵內容：
 - (一) 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 - (二) 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 - (三) 通過高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。同一獎勵對象，不得重複領取同一級別獎勵金。
- 四、申請時限：申請人須於系辦公公告之申請時程內，備妥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獲全國語文競賽客語各項競賽特優者，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，須備妥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客語各項競賽獲獎者，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、佳作獎品一份，須備妥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系每學年得視經費狀況，調整核發標準及金額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

提升學生客語能力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		學 號	
身份證字號		郵政帳號		
班級 (請勾選)	☐ 學士班客家語文及傳播組 ☐ 學士班客家社會及政策組 ☐ 客家語文碩士班 ☐ 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☐ 客家研究博士班			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☐ 客委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(同一獎勵對象，不得重複領取同一級別獎勵金。)			
	腔 別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	
	級 別	☐ 中 級 (新臺幣 1000 元) ☐ 中高級 (新臺幣 2000 元) ☐ 高 級 (新臺幣 5000 元)		
	☐ 全國語文競賽客語各項競賽特優(新臺幣 5000 元) 獲獎項目：_____			
	☐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客語各項競賽獲獎 獲獎項目：_____			
	名次： ☐ 第一名 (新臺幣 3000 元) ☐ 第二名 (新臺幣 2000 元) ☐ 第三名 (新臺幣 1000 元) ☐ 佳 作 (獎品一份)			
應備文件(請依辦法說明擇一檢附於本申請表後) ☐ 成績單影本 ☐ 合格證書影本 ☐ 獎狀影本 ☐ 其他獲獎證明文件				

備註：在職專班生、有全職工作者或領有公職退休俸者不得申請。